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 十四、本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1. 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运行、政务信息、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安全、保密、机要、档案、信访、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承办综合性会议；承担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 综合规划科（新闻宣传科）。承担协调推进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综合分析和市场环境评价；拟订全市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分析处置工作。
3. 法规科。组织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实施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4. 执法稽查科。拟订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督查督办具

有全市性影响的案件；统筹协调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案件信息综合统计管理工作。

5. 登记注册科。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依法由本部门实施的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6. 信用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焦作）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及信用修复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组织实施对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协调工作。

7. 反垄断科（焦作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反垄断制度措施和指南；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指导市内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开展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8. 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拟订全市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

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9.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网络市场行政执法；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管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

10. 广告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对全市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监测县（市、区）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指导全市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11. 质量发展科。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和质量激励制度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全市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全市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承担焦作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2.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13. 食品安全协调科。拟订推进全市食品安全战略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示范创

建工作；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4.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全市生产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市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全市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15.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全市流通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市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6.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拟订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制度和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17.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全市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市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8. 药品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药品经营监督管理的办法、措施；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企业

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流通领域药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依职责指导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19. 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的办法、措施；组织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技术指导原则；组织实施化妆品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20.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办法、措施；组织实施医疗器械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21.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测科。拟订、组织实施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验计划，并公布监督抽验结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风险分析研判；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

2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拟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23. 计量科。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全市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承担全市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市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市级计量技术规范

体系建立及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市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24. 标准化科。拟订全市标准化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地方标准立项、审查、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协助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

25. 认证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规范认证认可活动；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参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活动。

26.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国家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承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组织协调推进全市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发展工作；协助查处检验检测违法行为；承担焦作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7. 知识产权促进科。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政策规划；协调指导区域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知识产权运营、审查评议和军民融合工作；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和转化运用的政策措施；承担全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与监管工作；指导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相关前置服务工作。

28. 知识产权保护科。拟定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指导全市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官方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

29. 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直接办理、结果公示、档案管理；负责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30. 非公经济促进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科）。贯彻落实全市非公经济发展与管理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发展，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完善全市小微企业名录；在市委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31. 科技和财务科（审计科）。拟订实施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组织相关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基层基础建设和装备配备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32. 人事科（合作交流科）。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外事等工作。组织指导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

33. 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纪检

等工作，承担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34.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单位职责

1.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市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并实施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焦作市消费者协会开

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9.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市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10.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市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全市食品生产许可，组织实施全市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

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市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6. 负责全市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 负责促进全市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焦作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焦作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焦作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焦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焦作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两单位要建立合作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焦作海关负责在焦作海关报

关进口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焦作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依职责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两单位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焦作海关在日常检验检疫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焦作海关通报，由焦作海关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5）与焦作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焦作市商务局负责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合作磋商和立场协调等工作。焦作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6）与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定调价”职责，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跟踪监督检查落实；建立“价格政策贯彻落实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互配合支持，相互参与重大价格政策调整和重大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审查等工作。

二、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总计4502.77万元，支出总计4502.7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17.32万元，增长7.58%，主要原因：一是增资等因素增加的人员工资，及增资增加的社保、医疗和住房公积金等收支162.31万元；二是2024年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中增加了市场监管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棉花公证检验经费、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等经费共计103.6万元；三是2024年预算市财政核定其他运转类项目中增加了7.08万元；四是2024年预算中有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预算44.33万元，2023年无此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合计4502.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458.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4.33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支出合计4502.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82.86万元，占79.57%；项目支出919.91万元，占20.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502.7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17.32万元，增长7.58%，主要原因：一是增资等因素增加的人员工资，及增资增加的社保、医疗和住房公积金等收支162.31万元；二是2024年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中增加了市场监管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棉花公证检验经费、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等经费共计103.6万元；三是2024年预算市财政核定其他运转类项目中增加了7.08万元；四是2024年预算中有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预算44.33万元，2023年无此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502.7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83.83万元，占81.81%；教育支出9.77万元，占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6.40万元，占10.36%；卫生健康支出137.41万元，占3.05%；住房保障支出205.36万元，占4.5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582.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31.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551.69万元，主要包括：委托业务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物业管理费、水费、培训费、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72.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我单位按照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与去年保持一致，没有变动。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我单位按照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2024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且近两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我单位按照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近两年均未购置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0万元，主

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我单位按照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历年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预算压减至最低。

(三) 公务接待费 1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我单位按照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历年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预算压减至最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82.35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8.84万元，下降13.34%，主要原因：我单位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机关的运行经费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67.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0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年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单位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情况。2024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919.91万元，涉及项目13个。

重点项目一：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45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范围内食品专项抽检，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开展食品专项行动工作经费。重点项目二：市场监管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1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相关办公经费。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期末，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固定资产总额7822.42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5336.95万元，车辆484.36万元，办公设备1537.92万元，专用设备106.98万元，其他资产356.21万元。车辆共有2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2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59.6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4年我单位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将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指市场

监督管理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市场监督管理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指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2.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指主要用于各相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事务以及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监督、计量管理、食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等业务管理事务的支出。

3.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指主要用于补充、更新、完善技术手段和技术保障条件等技术支持事务支出，例如：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改造、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购置等。

4. 事业运行（项）：指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如：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5.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主要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是指根据综合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需要，市市场监管局及所属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各类培训发生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主要用于行政单位

离退休人员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津贴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2.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附件：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预算表

预算01表

2024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58.44	一、一般公共服务	3,683.83
其中：财政拨款	4,398.8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9.77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66.4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37.4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05.3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58.44	本年支出合计	4,502.77
上年结转结余	44.33		
收入总计	4,502.77	支出总计	4,502.77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合计	4,502.77	4,502.77				4,458.44	4,458.44	4,398.84							44.33	44.33				
1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4,502.77	4,502.77				4,458.44	4,458.44	4,398.84							44.33	44.33				
130101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02.77	4,502.77				4,458.44	4,458.44	4,398.84							44.33	44.33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502.77	3,582.86	3,031.17	2,370.45	660.72	551.69	551.69		919.91	359.01	560.90			
		1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4,502.77	3,582.86	3,031.17	2,370.45	660.72	551.69	551.69		919.91	359.01	560.9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763.92	2,763.92	2,222.00	1,792.68	429.32	541.92	541.92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38								109.38	102.08	7.3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232.20								232.20	172.60	59.6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5.50								5.50	5.5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45.08								45.08	45.08				
201	38	12		药品事务	33.75								33.75	33.75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4.00								494.00		494.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9.77	9.77				9.77	9.7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40	231.40	231.40		231.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6.34	76.34	76.34	76.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07	61.07	61.07	61.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5.36	205.36	205.36	205.36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收入合计	4,502.77	支出合计	4,502.77	4,502.77	4,443.17	59.60				
一、本年收入	4,458.44	一、本年支出	4,458.44	4,458.44	4,398.84	59.6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58.4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9.50	3,639.50	3,579.90	59.60				
其中：财政拨款	4,398.84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教育支出	9.77	9.77	9.77					
(五) 单位资金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上年结转	44.33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33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40	466.40	466.4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37.41	137.41	137.41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05.36	205.36	205.3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44.33	44.33	44.33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502.77	3,582.86	2,370.45	660.72	551.69		919.91	359.01	560.90			
		1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4,502.77	3,582.86	2,370.45	660.72	551.69		919.91	359.01	560.9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763.92	2,763.92	1,792.68	429.32	541.92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38						109.38	102.08	7.3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232.20						232.20	172.60	59.6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5.50						5.50	5.5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45.08						45.08	45.08				
201	38	12		药品事务	33.75						33.75	33.75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4.00						494.00		494.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9.77	9.77			9.7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00	235.00	235.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40	231.40		231.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6.34	76.34	76.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07	61.07	61.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5.36	205.36	205.36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82.86	3,031.17	551.6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3.62	683.62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62.04	962.04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4.98	144.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04	2.0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660.72	660.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10.00		11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3.00		1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0		15.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15.95		15.9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67.36		67.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0		20.5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27.00		2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0		59.5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00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36		20.36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45		25.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19.57		119.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5.00	23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6.34	76.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1.07	61.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05.36	205.36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类型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582.86	3,582.86							
	1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3,582.86	3,582.86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类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基本工资	683.62	683.62							
		国家保留津贴（行政）	6.75	6.75							
		年终一次性奖金	54.26	54.26							
		工伤保险费（行政）	2.04	2.04							
		在职人员文明奖（行政）	84.46	84.46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行政）	24.89	24.89							
		年度目标考核奖（行政）	90.72	90.72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行政）	29.63	29.63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21.44	21.44							
		规范性津贴补贴	321.47	321.47							
		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	473.40	473.40							
		基础绩效奖（退休人员补贴）	429.32	429.32							
		养老保险金（行政）	235.00	235.00							
		退休人员文明奖（行政）	83.82	83.82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行政）	27.58	27.58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行政）	89.36	89.36							

项目单位	类型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行政统发)	30.64	30.64							
		医疗保险金(行政)	76.34	76.34							
		公务员医疗补助(行政)	61.07	61.07							
		住房公积金(行政)	205.36	205.36							
	公用经费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行政)	361.40	361.40							
		工会经费(行政)	20.36	20.36							
		福利费(行政)	25.45	25.45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行政)	119.57	119.57							
		退休干部活动费(行政)	3.96	3.96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行政)	11.18	11.18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行政)	9.77	9.77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合计	4,502.77	4,458.44	4,398.84				44.33					
130		市场监督 管理局				4,502.77	4,458.44	4,398.84				44.3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 津补贴	683.62	683.62	683.6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 津补贴	962.04	962.04	962.0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 津补贴	144.98	144.98	144.98									
301	08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 缴费	235.00	235.00	235.00									
301	10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 费	501	02	社会保障 缴费	76.34	76.34	76.34									
301	11	公务员医 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 缴费	61.07	61.07	61.07									
301	12	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 缴费	2.04	2.04	2.04									
301	13	住房公积 金	501	03	住房公积 金	205.36	205.36	205.3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30.04	285.71	285.71				44.33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 务支出	60.60	60.60	1.00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00	25.00	25.00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 务支出	2.50	2.50	2.5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7.00	27.00	27.00									
302	09	物业管理 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0	15.00	15.0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 务支出	5.50	5.50	5.50									
302	13	维修(护) 费	502	09	维修 (护) 费	70.00	70.00	70.00									
302	13	维修(护) 费	505	02	商品和服 务支出	2.50	2.50	2.5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4.00	14.00	14.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70.45	70.45	70.45									
302	16	培训费	505	02	商品和服 务支出	1.00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 费	502	06	公务接待 费	13.00	13.00	13.00									
302	18	专用材料 费	502	04	专用材料 购置费	7.30	7.30	7.30									
302	18	专用材料 费	505	02	商品和服 务支出	2.50	2.50	2.50									
302	26	劳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 务支出	16.00	16.00	16.00									
302	27	委托业务 费	502	05	委托业务 费	450.50	450.50	450.50									
302	27	委托业务 费	505	02	商品和服 务支出	2.00	2.00	2.00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36	20.36	20.36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45	25.45	25.45									
302	3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59.50	59.50	59.50									
302	39	其他交通 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19.57	119.57	119.57									
302	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97.50	97.50	97.5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660.72	660.72	660.72									
310	02	办公设备 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31.33	31.33	31.33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2.50		59.50		59.50	13.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若合计数与分项数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19.91	875.58			44.33				
	1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919.91	875.58			44.33				
其他运转类	机关运行维护及设备购置经费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5.00	55.00							
其他运转类	城乡创建、法治综治等政府安排工作经费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08	47.08							
特定目标类	市场监管系统着装费（省级固定基数豫财行[2016]180号）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30	7.30							
其他运转类	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经费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2.60	172.6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9.60	59.60							
其他运转类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上年结转）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50				5.50				
其他运转类	民生领域计量监督检查（上年结转）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8				5.08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质量兴市及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00	40.00							
其他运转类	2023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上年结转)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15				15.15				
其他运转类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上年结转)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60				18.60				
特定目标类	市场监管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0	11.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棉花公证检验经费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00	33.00							
特定目标类	食品安全专项经费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0.00	45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382.35
30201	办公费	67.36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25.00
30208	取暖费	2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216	培训费	15.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4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30101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19.91	919.91								
4108002200000006027	民生领域计量监督检查(上年结转)	5.08	5.08							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设备的投入	提供保障
41080022000000066096	机关运行维护及设备购置经费	55.00	55.00							运行对行业管理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提升社会调查满意度≥90%
41080022000000074401	2023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上年结转)	15.15	15.15								
41080022000000083349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上年结转)	5.50	5.50							对传销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场所，予以勒令整改或停业	有效提供
4108002200000008335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上年结转)	18.60	18.60								
4108002200000008335	城乡创建、法治综治等政府安排工作经费	47.08	47.08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90%
41080022000000083367	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经费	172.60	172.60							达到提高业务能力、提升整体素质	提升素质
41080024000000040012	质量兴市及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40.00	40.00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提升焦作当地企业产品	明显社会调查满意度≥85%
								建设公共教育标准化示范区	1个	提升焦作中、小学及职业教育管理	明显
								培训人数	100人		
								“卓越绩效”培训企业数量	≥50家		
								“双随机、一公开”标准抽查企业数量	100家		
								企业发布标准抽查率	5%		
								培训覆盖率	≥90%		

								发现“禁燃区”内使用煤球数量	11处	提高大众大气污染防治关注度	不断提升	群众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满意度	≥90%
4108002400 0000004767 6	市场监管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11.00	11.00					全市村庄天然气入户普 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及 时率	≥44.2% ≥90%				
								发现“禁燃区”内使用煤球处置率	100%				
4108002400 0000004884 5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59.60	59.60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两品一械”安全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	社会调查满意度	≥90%
								业务培训人	≥60人次				
								检查企业家次	≥500家次				
								医疗机构监管检查覆盖	100%				
								疫苗接种点监管检查覆	100%				
4108002400 0000004885 3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棉花公证检验经费	33.00	33.00			每吨检验成本	≤42元	棉花公检任务量	≥7860吨	保证棉花检验质量，促进棉花交易	明显提升	棉花储备企业满意度	≥90%
								检验报告准确率	≥99%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4108002400 0000004889 5	食品安全专项经费	450.00	450.00			平均每批次抽检成本	≤700元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明显	公众满意度	≥80%
								食品抽样批次	≥4300批次				
								食品抽检合格率	≥95%				
4108002400 0000005120 5	市场监管系统着装费 (省级固定基数豫财行[2016]180号)	7.30	7.30			每人全部服装	≤3700元	配发数量	≤21全套	对规范执法行为、提升部门形象的影响程度	明显	配装人员满意度	≥90%
								服装合格率	100%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